

#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（个人）

本人通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、证件、照片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/照片与原件一致，所备案的小程序为本人所办、亦为本人负责管理。

二、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；上线时在小程序主体介绍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，并链接至 <http://beian.miit.gov.cn>。

三、备案通过后，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，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服务名称、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，及时通过原备案小程序运行平台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。

四、如在其他小程序运行平台上线，提前通过该小程序运行平台办理备案新增平台手续，新增平台手续完成前，不在新小程序平台上线。

五、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、监督检查工作。

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（注销备案、下线小程序、列入黑名单、罚款等）

签名+手印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注： 签署 30 日内有效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），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，可免重签。